

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年)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编制单位：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

编制时间：2019年7月30日

目 录

一、机制创新，打造“数字政府”生态模式.....	1
（一）建立“管运分离”管理模式.....	1
（二）建立“省市一体”建设模式.....	2
（三）建立“多元参与”治理模式.....	3
二、统建共享，整体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4
（一）推进省基础设施的整体对接.....	4
（二）推进省公共支撑的对接应用.....	5
（三）推进省政务应用的本地实施.....	7
三、高效集约，促进“数字政府”一体化体系建设.....	11
（一）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1
（二）推进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14
（三）推进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17
四、整体协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20
（一）推进“营商阳江”建设.....	20
（二）推进“信用阳江”建设.....	22
（三）推进“平安阳江”建设.....	24
（四）推进“幸福阳江”建设.....	28
（五）推进“美丽阳江”建设.....	32
（六）推进“健康阳江”建设.....	35
（七）推进“开放阳江”建设.....	37

五、强化保障，确保工作任务落地.....	38
（一） 做好资金保障.....	38
（二） 建设人才队伍.....	38
（三） 筑牢安全防线.....	39
（四） 完善法规制度.....	39
（五） 强化督查评估.....	39
附件：“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及分工.....	41

为贯彻落实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机制创新，打造“数字政府”生态模式

（一）建立“管运分离”管理模式

1. 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部门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政务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作为“首席信息师”，负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统筹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建立日常检查和通报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部门应根据工作安排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进行跟踪检查，定期通报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进展和突出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组建工作专班

围绕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强化业务部门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围绕营商环境、民生服务、协同办

公等重点任务组建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单位，切实解决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系统数据对接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技术支撑作用

指导“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加快组织机构和团队建设，协助梳理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服务，为“数字政府”相关建设任务的落实提供技术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建立“省市一体”建设模式

依托省“数字政府”平台提供的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等基础资源平台，结合我市民生、营商、政务等相关业务场景，着力打造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移动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等应用服务平台，为全市企事业单位、群众、政府工作人员等目标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加大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供给，统筹规范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基础性文件，对项目立项、变更、监理、验收、绩效考核等流程作出细致规范，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 建立“多元参与”治理模式

1. 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好差评”制度

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好差评”制度，让人民群众来打分，形成客观、合理、具体的评价，反映办事人员的真实态度与业务能力，倒逼其树立牢固的服务意识、纪律意识、宗旨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将“好评”与“差评”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奖励、提拔的重要参考依据，调动政府部门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有效、持续的激励环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对“数字政府”建设效果开展第三方评估

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引进专业化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工作，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情况考核指标，作为科学评价建设成果、运营情况、投资效益的主要依据，作为科学评估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绩效的重要依据。“以评估促进建设，以考核促进发展”，将“数字政府”三年规划工作纳入全市对各级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鼓励各级各部门加快“数字政府”应用建设，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奖励，将绩效考评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统建共享，整体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一）推进省基础设施的整体对接

1. 迁移上云

推进我市已建云平台与政务云平台的对接分级纳管工作。按照“成熟一个迁移一个”的原则，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迁移至“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阳江节点。搭建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对整个政务云平台的逻辑上的统一资源管理以及运维管理。对需要保留本地数据和备份数据的、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地部署系统的机房，原则上可予以保留。其他机房随部门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扩容升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按省统一规范，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及各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加快推动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全覆盖；完成我市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局域网（非涉密系统）接入政务外网，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创新应用。一是推进我市政务外网建设。充分利用运营商的大容量光纤链路升级改造政务外网，建设连接市、县（市、区）、镇（街道）的千兆电子政务骨干网和三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

推动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重点加强互联网接入节点的监测管理，充分发挥直联点的互联枢纽作用，全面提升政务网络体系接入范围和能力。二是政务网络体系建设。制定相应级别网域保护要求，部署对应的网络和安全设备，满足不同级别业务安全需求。推动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建设，使互联网政务外网出口具备 IPv6 服务能力，城域网可承载 IPv6 流量，部署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阳江节点上的政务应用全面支持 IPv6。（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部门负责）

（二）推进省公共支撑的对接应用

1. 推动统一电子证照服务应用

推进我市电子证照系统与省电子印章平台和本地政务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在业务办结的同时同步签发电子证照，以及存量证照的数据质量检查和电子化转化，推动高频事项全流程网办，促进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在办事过程中应用。加强信息数据向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汇聚，协助实现全省电子证照规范动态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推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

以“一次注册，全网通行”为目标，推动已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逐步整合到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动已建系统账

号逐步迁移至省统一认证账号库。按政务服务全覆盖的要求，梳理需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业务系统清单。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我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及其他政务信息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3. 推动统一物流服务应用。采用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全流程集约化模式，提升我市统一物流服务。按照省统一规范推进与有关业务系统的对接，有效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的申请材料、审批结果、印刷物递送等需求，实现线上线下办事统一物流入口、物流信息在线查询，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4. 推动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应用。建立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省电子印章系统，应用规范、可信、易用的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的办件结果电子证照盖章与验章、公文盖章与验章等需求，组织开展电子印章服务应用，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办事效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5. 推动统一支付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

涉及费用支付的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网上支付服务应用，推动相关非税缴费事项分批进驻省统一支付平台，推进涉及缴费事项的业务系统按照省统一规范与统一支付平台对接，支撑非税业务的网上缴费查询、在线支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三）推进省政务应用的本地实施

1. 推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延伸至镇村

基于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市级和区县的推广成果，继续采用应用集中部署在市级、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分级应用和管理的思路，打造阳江市“市-县-镇-村”多级联动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完成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延伸推广至**48**镇（街道）及其下属村（社区），实现“一个平台、多级联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部署“粤省事”移动政务平台

拓展“粤省事”本地化政务应用服务，按省统一标准规范与“粤省事”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数据。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跨层级、跨地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

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并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直部门具体负责）

3.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按照省府办公厅的统一工作部署，在我市云平台上部署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系统，将市直部门政府网站原有的数据迁移整合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将各县（市、区）部门政府网站原有的数据迁移整合至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加强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建设，完善监管机制，提高全市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政府门户”。（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4. 提升全市行政办公一体化水平

增强政府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逐步实现跨县（市、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全市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设部门独立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

推广应用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统一使用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和政务微信平台，满足各部门共性办公需求，通过开账户方式按需配置使用。统一使用省集约化非涉密、非敏感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进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使用。涉及新建、改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或因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推荐优先使用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进移动政务办公应用。原有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按“成熟一个、对接一个”的原则，逐步将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接入政务微信平台，推动移动政务办公应用。（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进非涉密、非敏感公文交换无纸化。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市直部门及自建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县（市、区），应按统一规范与省集约化非涉密、非敏感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对接。未建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县（市、区），可使用省统建的集约化非涉密、非敏感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提升政府部门协同水平。制定电子公文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依托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协作流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

直各部门负责)

5. 提升全市公务用车规范管理

推进市直部门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推进市直部门公务用车申请、审批、调度、车辆日常保养等统一纳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并统一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市直各部门对终端使用负主体责任，确保终端正常运作，定位数据和轨迹信息及时上传，做好平台数据初始化及填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推进区县政府各部门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推进未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区县政府应统一使用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市公务用车平台的运营管理，指导区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乡镇、街道公务用车统一纳入本区县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已建平台的区县尽快明确使用市平台或以自建平台对接方式接入市平台。保留自建平台的区县要按照中央车改办及市相关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并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各区县负责本区县公务用车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安装工作，安装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相关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解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高效集约，促进“数字政府”一体化体系建设

（一）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

完善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进事项目录对接和应用。市直部门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区县政府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县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采取自建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的，要按统一规范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获取事项信息。推进事项目录信息的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服务平台分布规划。构建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统一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设

置、名称和工作职责。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同级专业大厅和下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服务窗口规划。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推行综合窗口“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新型政务服务机制，实现让群众和企业就近“进一扇门、找一个窗、办所有事”。建立以综合窗口服务为主、部门专业窗口为辅的综合服务模式。建立集成服务工作机制。构建“前台后室”的服务模式，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按责分办、统一出件等工作，业务审批部门、单位进驻的工作人员按照业务归口划分到不同功能区承担具体的业务办理；建立综合咨询服务机制，综合运用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引导台、热线电话、自助查询系统等渠道，实行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做好事项申报前的辅导指导及对一些特殊群体的帮办服务工作；建立并联审批机制，建立投资项目联合办理协调工作机制，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确定用时最短、效率最高的审批方式和流程，分级组织实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进驻事项规划。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

据本市权责清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形成全市统一的市、县（市、区）两级可支撑各项业务应用的实施清单，实现不同层级相同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等要素统一。落实“最后一公里”服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规划要满足群众少跑腿，就近办的需求。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服务质量规划。加强窗口人员和基层公共服务站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专业程度。完善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制度。建立奖罚分明的效能考核机制，促进服务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电子政务系统联通互认，加快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4. 推进中介服务超市规范管理

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二）推进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1. 推进省市县政务数据一体化应用

完善省数据中心在本市节点的规划布局。以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中心节点，我市数据中心为分节点的规划布局，推进本市分节点按统一规范对接到省中心节点，统筹本地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管理运营工作。完善我市统一的数据目录标准体系建设。按统一规范和管理要求，完善我市数据资源目录和服务目录。将我市自建数据服务按统一规范接入省数据服务平台，从省级数据服务目录按流程规范调用，实现全市数据服务的统一管理、调度和监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与省统建基础信息库对接。充分应用、完善省统一建设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等四大类基础数据库，完善使用省级部门建设的主题库和面向业务

建立的专题库，进一步支撑我市的“数字政府”履职。针对省统建的数据资源层不能满足我市具体应用需求的情况，按照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要求，通过数据沉淀、采集等方法，在数据资源融合汇聚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市级数据资源池，形成包括政府决策、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在内的，可以支撑市级“数字政府”基本功能的各领域主题数据的数据资源库，形成政务数据资产，进行政务数据治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推进市政务大数据分析示范应用

建设市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依托省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汇集全市各级各部门数据、行业数据形成政务大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资源与省级大数据平台的互联共享，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减少数据重复采集，保障数据安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推进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我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促进政务大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构建包括旅游、经济形势、城市治理和环保健康等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应用模型，根据需要引进数据分析服务团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推进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建设。围绕对重点行业、重点企

业和重点产品基础数据的分类采集、整合共享，初步建成我市经济运行主题数据库。充分利用主体库数据信息和分析模型，建立我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提供经济调控决策支持和风险预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等配合）

3. 推进“粤政图”本地节点应用

依托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粤政图”平台），构建“省-市”两级空间信息库的本市节点。本市空间库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建设，按省统一标准发布服务并共享至“粤政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本市各部门空间地理应用系统清单提交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注册到“粤政图”。本市不再新建空间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通过“粤政图”提供的数据产品、地图工具等服务定制本级业务应用系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4. 推进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建设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按照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要求，在数据资源融合汇聚的基础上，完善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做好市级共享平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评估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总体情况，并按照系统未上云、专网系统、僵尸系统、孤岛系统、重复建设、数据未归集系统等进行合理分类规整。以政务网络为依托，统筹组织我市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直部门业务系统应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按“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做好本级系统与市级共享平台对接，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符合接入标准的县（市、区）级业务系统及镇（街道）、村（社区）级业务系统应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完善我市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政务数据开放领域、开放对象，依托“开放广东”政务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查询、下载、应用接口服务，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三）推进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1. 建设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纵向与省直部门建立长效

联动机制，横向与市直部门、各区县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合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健康发展。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组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团队。组建信息安全保障团队，配备网络、系统、应用、信息、设备、云平台等六大领域的专业人才负责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对市电子政务网、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负主体责任，安全责任纳入考核。（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健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组织安全测评、等保备案等工作，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对市建设运营单位部署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阳江节点上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策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多个层面的安全评测。市各部门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政务应用使用安全落实到位。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市直部门、公安局网警支队、市委网信办等单位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提升本地网络安全防范水平。（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完善咨询投诉体系

整合资源，拓展平台功能。对接使用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相继整合各类政务和公共事业服务热线，承接有关公务用车违规使用的投诉举报信息、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奖举报、“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网络投诉平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转诉等工作。（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负责）

优化机制，提升平台能力。建立领导接访周、现场核单办公、疑难工单协调、应急工单处置、办理结果审核等机制，提升平台综合能力，着力解决群众诉求。（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负责）

规范管理，打造优质服务。抓好平台人员的招录与培训，保证团队质量；抓好专项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抓好职业道德建设，打造温情服务，筑牢民意“连心桥”。（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负责）

3. 推动标准规范建设

建立完善我市“数字政府”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制定或完善数据交换信息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标准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电子证照数据与共享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业务规范、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等标准；建立健全大数据制度体系，规范数据采集、流通与使用，构建完善大数据技术

标准体系，制定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整体协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 推进“营商阳江”建设

1. 建设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系统

建设商事登记智能申报系统和智能审批系统，建立标准地址库以配套智能审批体系，使占比 70%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可进行智能申报、智能审批、自助打照。推行“人工智能+自助终端”申报、签名、审核、发照、公示、归档全流程电子化，实现申请人通过电脑终端、手机以及设置在政务大厅等的自助终端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业务。在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设立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平台，大力推行手机端、PC 端、一体机的智能审批应用，使符合智能审批条件的商事主体全部通过智能审批申办路径，最大限度地达到 1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的目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推动“企业开办全程指尖办”系统建设

通过使用微信人脸识别和无介质电子签名技术，摆脱开办企业“最后一公里”的堵点，实现办理过程“零纸张、零见面、零跑动、零费用”。一是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进驻“粤

省事”平台，覆盖内资企业、内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13种企业类型，涉及名称自主申报、名称预先核准、设立登记、刻章申请、开户预约、申领发票等事项的办理。二是建设“企业开办全程指尖办”，覆盖内资企业、内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13种企业类型（暂不支持外资企业）。依托手机微信小程序“粤省事”平台，通过微信人脸识别技术进行无介质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申请人可通过手机办理设立登记、刻章申请、银行开户预约、发票申领等业务，进一步开拓企业开办无纸化办理渠道，并与市场监管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建立移动端全程电子化系统“无纸化模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3.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4.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服务”，推进交易、税务、登记、政务中心等部门的互联、互通，加快体制机制创新，通过优化流程和协同作业，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分类审核、协同办理、集成服务。完成本地化业务场景调研、流程梳理和办理优化，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备案系统、税务部门评税系统、财政部门非税系统等实现对接。建立跨部门办理机制，整合优化申请、受理、核准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不动产交易登记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现阳江市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全城通办”，除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全面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其他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任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二）推进“信用阳江”建设

1. 建设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库

按照“1+N”一体化架构，建设本市跨行业、跨部门、动态更新的市级信用档案及社会信用信息库。重点整合本行业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等信息，为政务应用提供信用信息支撑；对接融合第三方社会信用数据，丰富社会信用信息库；按照统一规范，依托市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库数据编目挂接、采集处理和提交，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归集共享信用数据的工作机制，扩大数据工作共享的数量、类别和信源单位覆盖面等，推进各业务系统对接，保障数据及时更新，形成全覆盖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并通过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开展信用核查及联合奖惩

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政府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制定行政管理过程中核查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的制度，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通过信用平台与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对接，将信用记录及红黑名单嵌入系统，实现“一键搞定”功能，构建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切实发挥信用信息对行政决策的参考作用。（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

3. 探索建立个人信用分“漠阳分”制度

建设“漠阳分”综合应用平台，通过获取各领域信用信息评出个人信用分及等级，在政务服务、银行信贷、医疗服务、教育就业、交通出行、日常消费等场景应用个人信用分，

为守信者提供各种便利措施，增强社会公众信用获得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归集系统、评分模型建设、应用场景建设等。（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4. 推进一批典型“信用+”应用场景

利用市信用信息平台打造的数据治理能力、平台支撑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依托“粤省事”平台，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探索“信用+旅游”“信用+审批”“信用+精准扶贫”“信用+五金刀剪”、“信用+惠民服务”等典型应用。（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三）推进“平安阳江”建设

1. 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

升级改造基层综治中心。制定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的职责定位、运行模式、人员组成、设施要求、工作要求等。职能定位需包括负责化解矛盾纠纷、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等，加强基层值班室和指挥场所软硬件建设，形成“上下结合，条块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城市运行管理应急值守和指挥网络。（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加强综治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基础网格划分，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每年核定一次，做到边界清晰明确，无

交叉、无缝隙。城管、安监、消防、司法行政、计生卫生等相关部门工作网格划分须与社区（村）基础网格相对应、相衔接。按照一格一员匹配网格员，制定工作流程，强化日常巡查和问题排查，准确采集，及时上报。建立与工作量相适应的薪酬标准和激励机制，适当补充机动人员，鼓励兼职网格员上岗。（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动“雪亮工程”的建设。实现阳江“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应用。（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建设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满足城管执法的业务需求，同时面向共享，为综治、信访等其他行业数字化建设预留接口，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的综合效益，提高社会公共事件的治理能力。

制定统一的事项分级分类标准。重点在于梳理各局办的职责，并从前端事件上报的角度，对政府内部流转处理的各类事件进行拆分、消重、合并等融合处理，制定出统一的事项分级分类标准，并明确每个事件的责任主体。（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建设城市综合管理系统。从建立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督办问责制度等方面着手，统一和优化事件分拨处置流程；对

城市管理涉及的公共设施和城市部件进行普查，依照国家规范进行地理编码，建立包括城市管理空间数据库、城市管理业务信息库等城市管理专题数据库；依托统一的GIS平台，在电子地图、影像地图等数据的基础上，建立空间地理信息基本图层，在基本图层上按照专题和业务分类叠加信息图层，实现二三维一体化、地上地下一体化的地理信息综合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对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视频监控进行利用，对街面、道路、在建工地、人员聚集区等进行立体监控；在城市管理重点区域部署传感设备，对噪音、油烟、扬尘等环境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在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基础上，以统一接件，智能分配，协调联动为目标，依托地理信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移动互联、电话热线等信息采集手段，建立全市事件集中受理、统一分拨、闭环运转、实时同步、全程监督的数字城管系统，同时提供辅助决策的及时、准确数据。升级城管执法终端、网格员APP，实现城管移动办公和在线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执法的效率；在城市统一门户、“粤省事”阳江专版基础上设立城市管理板块，开发市民互动功能，方便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深化“平安阳江”建设

以社会治安、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森林、海洋气候等安全隐患治理为抓手，深化“平安阳江”的建设，实现

对城市各类安全隐患的全覆盖，提升安全预警预防能力。

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智慧警务”、公安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加大维稳、反恐、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信息的综合应用。（市公安局负责）

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以“早发现、早消灭”为目标，完善森林防火监控体系，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及其他生物侵害，提高科学防控及应急救援水平。建设内容包括前端防火探测监控、前端报警系统、前端基础设施、网络信号传输、监控指挥站等。（市林业局负责）

建设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全市城市安全隐患一张网，特别是对海洋、矿山、危化品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进行实时的监控和预警，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精准高效执法能力和安全事件协调处置能力，实现“事前预警、事中可控、事后联动、可追溯可评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4. 推进应急联动指挥平台的建设

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依托阳江市数字管理指挥中心，满足全市大型应急指挥调度需求以及日常的会议、操作和监控。完成与全市所有重大风险点源企业中控室连接，加强对重大风险源、危化品生产企业以及重大风险点的日常安全监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建设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调度等功能，提供各种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处置技术支撑与

辅助决策分析功能；实现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与公安“天网”、“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实现与安监、环保、水利、气象、卫生、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平台之间预警预案信息、应急物资信息的纵横联动、流程协同；基于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每年组织一次全市规模的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推进“幸福阳江”建设

1. 养老类堵点疏解

构建阳江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通过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身份材料的共享，解决高龄老人津贴领取不方便的问题。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提供出生证明、计生服务证及死亡证明等信息，逐步取消参保人员提供证明材料。结合老年人多维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提供医、养等多方面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良性、健康发展。（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以社区为基础联通养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智能定位等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通过“粤省事”平台，查询养老保险、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政策等相关信息，解决群众多跑腿、信息不畅通问题。（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人社服务类堵点疏解

梳理优化社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异地就医、职业资格认定、社保转移和补缴服务、领取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程序繁琐等问题。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向互联网、基层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将终端延伸至街道社区、单位以及职工群众，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综合服务，实现全流程协同管理、基层综合办理和网上一站式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以“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就业专网业务经办系统和数据为基础，全面整合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民政等部门的就业政策和服务内容，为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梳理本市人社服务事项，接入“粤省事”移动终端，开展移动办事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库、业务库、决策分析库，逐步完成全市人社业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融合。落实省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任务，在社会保险、社会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领域广泛开展大数据应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 住房保障类堵点疏解

梳理优化房屋交易登记相关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解决开具购房证明、房屋交易备案等办事场景重复提交资料问题。（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建设阳江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作为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住房保障部门办公平台，实行网上审批、专线运行，并与民政部门的居民收入认定信息系统、房产登记部门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立比对专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库，实现工程项目综合管理数据、工程招投标数据、建筑业企业诚信数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数据、城乡基础设施数据、城市建设档案数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的归集、整合，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4. 扶贫类堵点疏解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贫困户、贫困村建档立卡，通过电子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方式，精准定位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建设涵盖扶贫对象、扶贫目标、扶贫措施、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扶贫成效综合管理的精准扶贫云平台，加快完善“自主申报、民主评议、入村核查、大数据比对”的精准识别机制。通过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人社、房管等部门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入村核查数据的关联分析，按照因病、因残、因学、因老、因灾等致贫返贫主因，研究完善以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生态扶贫、保障扶贫为核心的精准扶贫立体帮扶体系。开发“互联网+精准扶贫”APP，畅通政策咨询、贫困公示、农业科技、电子商务、贷款融资渠道，增强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市扶贫办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5. 公安便民类堵点疏解

对全市保留的证明材料进行精简。推进居民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市民户籍等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在线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耗时长、来回跑、重复提交资料等问题。完善政务服务网，

对接“粤省事”平台，通过电脑终端、手机端实现在线预约、办理、查询、咨询等服务。（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五）推进“美丽阳江”建设

1. 完善环境智能监控体系

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对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实现对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企业排放实时动态监测。建设覆盖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工业、农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2. 搭建环保综合业务系统

建设环保综合业务系统，汇集数据处理分析、实时动态监管、审批、执法、决策分析、环境风险预警、环境状况评价分析等功能，促进环境监管模式创新，提升环境公共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造排放物监控、治理系统，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快推动环境治理进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 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

建设包括数据采集与存储、数据开放与共享、分析与决策支持三个层次的阳江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环境数据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应用、统一展示，形成涵盖生态环境全要素的数据库。推动环境保护、能源、交通运输、水利、海洋、安全监管、气象等部门的环境风险源、危险化学品及其运输、水文气象、能源生产消费等数据资源共享。建立水、大气、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大数据分析与预警平台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违法行为、污染源环境风险、大气污染源清单、环境舆情大数据分析与预警平台，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支撑生态环保红线、总量红线和准入红线科学划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4. 建设阳江全域智慧旅游平台

构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全域智慧旅游体系，实现旅游精准管理、服务、营销。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信息化引领旅游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建设旅游大数据整合分析平台。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整合全市旅游数据资源，形成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鲜明的主体数据库，建立“智慧旅游”数据和技术模型，率先在海陵岛、阳西等建立旅游大数据应用，在旅游统计分析、行

业监管、公共服务、精准营销等方面开展示范应用，解决旅游安全应急、诚信服务、舆情监测、交通疏解、气象预警等滨海旅游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推进旅游视频监控工程。推进宾馆饭店、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大巴、旅游船、交通集散点等游客聚集场所、旅游环境敏感区域、旅游危险设施的视频监控等物联网终端设施建设，支持旅游服务、客流疏导、旅游安全监管等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开展智慧景区工程。全市 3A 级以上景区全部实现免费 WiFi 覆盖和景区监控视频接入阳江市旅游大数据中心。推动 4A 级景区打造省级智慧景区，5A 级景区打造国家级示范智慧景区，在景区中全面推广智能导游、电子票务、共享服务、智能停车场、智慧厕所、人脸识别、人工智能客服等新技术应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打造“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平台。申请省“旅游+互联网”服务云平台试点落地阳江，与旅游信息化企业合作，借助其资金、技术、运营团队，打造“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平台。依托“南海丝路丰采阳江”旅游品牌和阳江优质商户联盟，建设阳江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优质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为旅游部门、传统旅游企业、新型旅游企业、游客、创客等与旅游有相关利益的共同体从不同角度提供公共服务；电商平台建立优质商户诚信评价体系，展示

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集中涉旅企业合力，打造智慧优质旅游品牌，为游客提供可信、优质、高效的在线旅游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探索建立建设运营多样化模式。采用政府引导、互联网生态企业主导的模式。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智慧旅游要重视建设，更要重视建成之后的长期运营问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持续更新升级软硬件平台和长期的宣传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实施服务，可以根据服务质量、数量灵活购买。二鼓励市场化融资。打造特色小镇项目有一定互联网商业价值，经专业机构运作可以支撑提供市场化信息服务。鼓励闸坡、东平、沙扒、春湾与旅游企业探索利用智慧旅游项目特许经营权，与智慧旅游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合作，解决融资、建设和运营难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六）推进“健康阳江”建设

1. 建设“健康阳江”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建立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含各县级虚拟区域平台），整合完善全市公共服务、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物管理、综合管理等七项纵向业务系统，实现国家、省、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实现数据单点采集、多点共享、业务协同。建

设全市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包括全市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全员人口数据库，并涵盖病案首页数据库和卫生资源数据库（包括共享目录数据库和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药物管理、中医药等业务数据库）建设，为各业务系统服务，实现数据整合、清洗、分析和交换共享，实现全市全民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利用。镇村一体化建设，通过为村卫生站提供村医卫生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基层医疗机构资源的全面共享和业务流程的优化整合，提高镇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提高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支持建立镇级医院、村卫生站双向转诊及分级预约诊疗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首诊率，实现大病进医院、小病进村卫生站，治疗到医院，康复到村卫生站的目标。（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保局、各市属医院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 拓展“粤省事”健康阳江专题服务

按照省统一要求，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医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以及市三甲医院等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推进“粤省事”健康专题平台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拓展网上医疗事项办事的广度和深度，构建网上医疗办事链条，实现从医院介绍、义诊预告、门诊预约服务、门诊排队查询、智能导诊、健康信息服务的“全方位、一体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保局、各市属医院及相关部门负责）

（七）推进“开放阳江”建设

1. 发展数字海洋渔业

建立渔业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渔业统计和渔情信息采集系统，构建渔业大数据应用体系，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整合渔业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减灾信息，建立渔业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构建水产养殖信息服务平台。试点建立水质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and 现代数字渔业与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实时监测、自动控制。开展养殖渔情信息采集、水质在线监控、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系统的应用推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发展数字五金刀剪

建立五金刀剪信息服务平台。最大化汇聚、利用全市各部门数据资源，促进五金刀剪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的聚集、整合、共享，为五金刀剪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分析平台，促进相关政策在出台和调整，推动五金刀剪传统产业加快应用数字技术，实现整体在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强化保障，确保工作任务落地

（一）做好资金保障

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解决本地“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费用，把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等必要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加强整体谋划和布局，重点项目及相关配套建设予以资金倾斜和重点保障。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积极尝试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模式，不断降低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建设人才队伍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完善考核和激励制度，培养既精通政府服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性人才。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针对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试点、区域试点，总结成熟

经验，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

（三） 筑牢安全防线

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政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等过程中，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开展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加强安全保密检查，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

（四） 完善法规制度

加快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急需的电子政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管理、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重点研究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电子公文、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规及配套政策，抓紧制定修改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五） 强化督查评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府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对建立“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

推动整改提升。将“数字政府”建设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审计监督。围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及分工

“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及分工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迁移上云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我市“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节点，根据需求按统一规范与省政务云平台对接。	逐步迁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	整体接入	搭建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对整个政务云平台的逻辑上的统一资源管理以及运维管理。	2020年12月	
3	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及各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	2019年12月	
		实现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全覆盖；完成我市政务外网IPv6改造。	2020年12月	
4	对接省公共支撑平台	推动统一电子证照服务应用	2019年12月	
		推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		
		推动统一物流服务应用		
		推动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应用		
		推动统一支付服务应用		
5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延伸至镇村	打造阳江市“市-县-镇-村”多级联动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完成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延伸推广至48镇（街道）及其下属村（社区），实现“一个平台、多级联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6	部署“粤省事”移动政务平台	组织梳理高频服务事项,按适宜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市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并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	2019年12月	
		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按方便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并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	2021年12月	
7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依托省平台完成本地栏目配置及内容迁移,做好管理和运营工作。	2019年12月	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8	提升全市行政办公一体化水平	统一使用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和政务微信平台,满足各部门共性办公需求。	2020年12月	
		将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按照统一规范接入政务微信平台,推动移动政务办公应用。	2020年12月	
		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按统一规范与省集约化非涉密、非敏感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对接。	2020年12月	
		制定电子公文管理制度。各地各部门依托市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协作流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2020年12月	
9	公务用车规范管理	推进市直部门,各区县政府各部门公务用车规范管理。	2020年12月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0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	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并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事项数据。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进事项目录信息对接和应用。推进事项目录信息的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成事项目录信息对接和应用。	2019年12月	
11	“一门、一窗、一网、	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	持续完善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一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体系。		
12	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电子政务系统联通互认。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	持续完善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13	中介服务超市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规范管理。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机构进驻,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14	省市县政务数据一体化应用	完成我市自建数据服务按统一规范接入省数据服务平台。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开放数据集,推动数据应用。	2021年12月	
15	市政务大数据分析示范应用	完成数据中心本市节点与省统一节点的对接。	2019年12月	
		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形成全市政务大数据资源池,数据资源与省级平台的互联共享。	2020年12月	
		全市各级部门全面展开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	2021年12月	
		构建全市宏观经济、数字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宏观经济调控决策支持和风险预警。	2021年12月	
16	市数据资源层建设	按照省统筹规划,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四大类基础数据库的本市数据及应用服务建设。	2019年12月	
		逐步建立与省基础库兼容互联主题数据库、专题库,不断拓展数据范围。	2021年12月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7	市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各市直部门完成本级系统与市级共享平台对接,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	2019年12月	
		完成县(市、区)级业务系统及符合接入标准的镇(街道)、村(社区)级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建设完善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2020年12月	
		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	2020年12月	
		吸引第三方合作开发开放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2021年12月	
18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组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团队。		
		建立安全检查机制。		
19	咨询投诉平台应用	拓展平台功能,对接使用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相继整合各类政务和公共事业服务热线。	2019年12月	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负责
		优化机制,建立领导接访周、现场核单办公、疑难工单协调、应急工单处置、办理结果审核等机制,提升平台综合能力。	2019年12月	
		规范管理,抓好平台人员的招录与培训,保证团队质量;抓好专项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抓好职业道德建设,打造温情服务。	2019年12月	
20	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系统建设	建设商事登记智能申报系统和智能审批系统,建立标准地址库以配套智能审批体系。	2019年12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推行“人工智能+自助终端”申报、签名、审核、发照、公示、归档全流程电子化,实现申请人通过电脑终端、手机以及设置在政务大厅等的自助终端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业务。	2020年12月	
		在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设立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平台,大力推行手机端、PC端、一体机的智能审批应用。	2020年12月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21	“企业开办全程指尖办”系统建设	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进驻“粤省事”平台，建设“企业开办全程指尖办”，依托手机微信小程序“粤省事”平台，进一步开拓企业开办无纸化办理渠道，并与市场监管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建立移动端全程电子化系统“无纸化模式”	2019年12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	整合建设覆盖阳江市各市直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2019年12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3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	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平台交易、备案系统，税务部门评税系统，财政部门非税系统等系统实现对接。	2019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整合优化申请、受理、核准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交易登记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现“一次办成”，实现阳江市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全城通办”。	2020年12月	
24	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库建设	建设本市跨行业、跨部门、动态更新的市级信用档案及社会信用信息库。重点整合本行业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等信息；对接融合第三方社会信用数据；按照统一规范，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库数据编目挂接、采集处理和提交，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归集共享信用数据的工作机制，扩大数据工作共享的数量、类别和信源单位覆盖面等，推进各业务系统对接，形成全覆盖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并通过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2019年12月并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25	开展信用核查及联合奖惩	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政府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制定行政管理过程中核查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的制度，建立守信联	2019年12月并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通过信用平台与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对接,将信用记录及红黑名单嵌入系统,实现“一键搞定”功能,构建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切实发挥信用信息对行政决策的参考作用。		
26	建立个人信用分“漠阳分”制度	建设“漠阳分”综合应用平台,通过获取各领域信用信息评出个人信用分及等级,在政务服务、银行信贷、医疗服务、教育就业、交通出行、日常消费等场景应用个人信用分,为守信者提供各种便利措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归集系统、评分模型建设、应用场景建设等。	2019年12月并持续推进	
27	推进一批典型“信用+”应用场景	利用省“社会信用公共平台”打造的数据治理能力、平台支撑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依托“粤省事”平台,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推进一批典型“信用+”应用场景并不断完善增加。	2020年12月	
28	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	<p>升级改造基层综治中心,制定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的职责定位、运行模式、人员组成、设施要求、工作要求等,加强基层值班室和指挥场所软硬件建设,形成“上下结合,条块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城市运行管理应急值守和指挥网络。</p> <p>加强综治网格化管理。完善基础网格划分,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每年核定一次。城管、安监、消防、司法行政、计生卫生等相关部门工作网格划分须与社区(村)基础网格相对应、相衔接。按照一格一员匹配网格员,制定工作流程,强化日常巡查和问题排查,准确采集,及时上报。建立与工作量相适应的薪酬标准和激励机制,适当补充机动人员,鼓励兼职网格员上岗。</p>	<p>2020年12月</p> <p>2020年12月</p>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推动“雪亮工程”的建设，实现阳江“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应用。	2020年12月	
29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制定统一的事项分级分类标准。梳理各局办的职责，对政府内部流转处理的各类事件进行拆分、消重、合并等融合处理，制定出事项分级分类标准，并明确责任主体。	2020年12月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建设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包括城市管理空间数据库、城市管理业务信息库等城市管理专题数据库；建立空间地理信息基本图层；利用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视频进行监控；在城市管理重点区域部署传感设备，对环境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在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基础上，依托地理信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移动互联、电话热线等信息采集手段，建立全市事件集中受理、统一分拨、闭环运转、实时同步、全程监督的数字城管系统；升级城管执法终端、网格员APP，实现城管移动办公和在线执法；在城市统一门户、“粤省事”阳江专版基础上设立城市管理板块，开发市民互动功能。	2020年12月	
30	深化“平安阳江”建设	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智慧警务”、公安大数据平台的建设。	2020年12月	市公安局负责
		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完善森林防火监控体系，建设内容包括前端防火探测监控、前端报警系统、前端基础设施、网络信号传输、监控指挥站等。	2020年12月	市林业局负责
		建设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全市城市安全隐患一张网，特别是对海洋、矿山、危化品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进行实时的监控和预警，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精准高效执法能力和安全事件协调处置能力。	2020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1	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设	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依托阳江市数字管理指挥中心，满足全市大型应急指挥调度需求以及日常的会议、操作和监	2020年12月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控。完成与全市所有重大风险点源企业中控室连接，加强对重大风险源、危化品生产企业以及重大风险点的日常安全监管。		
		建设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调度等功能，提供各种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处置技术支撑与辅助决策分析功能；实现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与公安“天网”“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实现与安监、环保、水利、气象、卫生、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平台之间预警预案信息、应急物资信息的纵横联动、流程协同；基于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每年组织一次全市规模的应急演练。	2020年12月	
32	养老类堵点疏解	构建阳江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身份材料的共享，提供出生证明、计生服务证及死亡证明等信息，逐步取消参保人员提供证明材料。结合老年人多维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提供医、养等多方面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	持续推进	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以社区为基础，联通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	持续推进	
		通过“粤省事”平台，查询养老保险、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政策等相关信息，解决群众多跑腿、信息不通畅问题。	持续推进	
33	人社服务类堵点疏解	梳理优化社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异地就医、职业资格认定、社保转移和补缴服务、领取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程序繁琐等问题。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向互联网、基层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将终端延伸至街道社区、单位以及职工群众，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综合服务，实现全流程协同管理、基层综合办理和网上一站式服务。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以“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就业专网业务经办系统和数据为基础，全面整合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民政等部门的就业政策和服务内容，为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	持续推进	
		梳理本市人社服务事项，接入省级“粤省事”移动终端，开展移动办事服务。	持续推进	
		建立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础库、业务库、决策分析库，逐步完成全市人社业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融合。落实省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任务，在社会保险、社会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领域广泛开展大数据应用。	持续推进	
34	住房保障类堵点疏解	梳理优化房屋交易登记相关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解决开具购房证明、房屋交易备案等办事场景重复提交资料问题。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建设阳江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实行网上审批、专线运行，并与民政部门的居民收入认定信息系统、房产登记部门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立比对专线。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库，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管理数据、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建筑业企业诚信数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数据、城乡基础设施数据、城市建设档案数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的归集、整合，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推进	
35	扶贫类堵点疏解	对贫困户、贫困村建档立卡，建设综合管理精准扶贫云平台，完善“自主申报、民主评议、入村核查、大数据比对”的精准识别机制；建立精准扶贫立体帮扶体系；开发“互联网+精准扶贫”APP，畅通政策咨询、贫困公示、农业科技、电子商务、贷款融资渠道。	持续推进	市扶贫办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36	公安便民类堵点疏解	对全市保留的证明材料进行精简。推进居民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市民户籍等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在线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完善政务服务网，对接“粤省事”平台，通过电脑终端、手机端实现在线预约、办理、查询、咨询等服务。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7	完善环境智能监控体系	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对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实现对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企业排放实时动态监测。建设覆盖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工业、农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实时动态监测。	2019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8	搭建环保综合业务系统	建设环保综合业务系统，汇集数据处理分析、实时动态监管、审批、执法、决策分析、环境风险预警、环境状况评价分析等功能。鼓励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造排放物监控、治理系统，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快推动环境治理进程。	2020年12月	
39	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	完成整合环境管理平台、环保移动执法等环保系统工作，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实现各类环境数据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应用、统一展示，形成涵盖生态环境全要素的数据库。	2020年12月	
40	全域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建设旅游大数据整合分析平台。建立“智慧旅游”数据和技术模型，率先在海陵岛、阳西等建立旅游大数据应用，在旅游统计分析、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精准营销等方面开展示范应用。	2020年12月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推进旅游视频监控工程。推进宾馆饭店、旅游休闲街区、	2020年12月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旅游大巴、旅游船、交通集散点等游客聚集场所、旅游环境敏感区域、旅游危险设施的视频监控等物联网终端设施建设，支持旅游服务、客流疏导、旅游安全监管等工作。		
		开展智慧景区工程。全市3A级以上景区全部实现免费WiFi覆盖和景区监控视频接入阳江市旅游大数据中心。推动4A级景区打造省级智慧景区，5A级景区打造国家级示范智慧景区，在景区中全面推广智能导游、电子票务、共享服务、智能停车场、智慧厕所、人脸识别、人工智能客服等新技术应用。	2020年12月	
		申请省“旅游+互联网”服务云平台试点落地阳江，打造“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平台；建设阳江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优质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优质商户诚信评价体系，打造智慧优质旅游品牌，为游客提供可信、优质、高效的在线旅游服务。	2020年12月	
		探索建立建设运营多样化模式。采用政府引导、互联网生态企业主导的模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市场化融资，鼓励闸坡、东平、沙扒、春湾与旅游企业探索利用智慧旅游项目特许经营权，与智慧旅游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合作，解决融资、建设和运营难题。	2020年12月	
41	“健康阳江”全民健康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含各县级虚拟区域平台)，整合完善全市公共服务、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物管理、综合管理等七项纵向业务系统。建设全市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包括全市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全员人口数据库，并涵盖病案首页数据库和卫生资源数据库(包括共享目录数据库和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药物管理、中医药等业务数据库)建设。镇村一体化建设，通过为村卫生站提供村	持续推进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保局、各市属医院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医卫生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基层医疗机构资源的全面共享和业务流程的优化整合,实现大病进医院、小病进村卫生站,治疗到医院,康复到村卫生站的目标。		
42	“粤省事”健康阳江专题建设	建立政务、医疗服务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完成市级健康服务事项向省级健康专区平台的迁移与对接,拓展网上医疗事项办理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网上医疗办事链条,实现从医院介绍、义诊预告、门诊预约服务、门诊排队查询、智能导诊等“全方位、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	2020年12月	
43	发展数字五金刀剪	建立五金刀剪信息服务平台。最大化汇聚、利用全市各部门数据资源,促进五金刀剪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的聚集、整合、共享,为五金刀剪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分析平台,促进相关政策在出台和调整,推动五金刀剪传统产业加快应用数字技术,实现整体在数字化转型升级。	2020年12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4	发展数字海洋渔业	建立渔业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渔业统计和渔情信息采集系统,构建渔业大数据应用体系,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整合渔业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减灾信息,建立渔业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2020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构建水产养殖信息服务平台,试点建立水质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and 现代数字渔业与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实时监测、自动控制;开展养殖渔情信息采集、水质在线监控、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系统的应用推广。	2020年12月	